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舜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800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727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及111年4月12日公告「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辦理。
- 二、因應疫情變化及教師因疫調等措施影響相關課務事宜，修正本表俾利提供學校有所依循。
- 三、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09年4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090588717號函發布

110年9月1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664515號函修訂

111年4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727416號函修訂

類型	建議課務處理方式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通報採檢 (通報個案者，經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快篩陽性 (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	核予公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開學後配合快篩或PCR檢測	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半日，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半日，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居家隔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居家辦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居家隔離：教師線上授課。 僅教師居家隔離，授課班級學生非居家隔離者：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集中隔離/檢疫(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於集中隔離/檢疫所辦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集中隔離/檢疫，授課班級學生居家隔離：教師線上授課。 僅教師集中隔離/檢疫，授課班級學生非居家隔離者：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得請防疫隔離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教師同住者有被通報採檢、快篩陽性、PCR確診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居家辦公。 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核予防疫隔離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核予防疫隔離假，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者：教師線上授課。 (2) 僅教師未到校，授課班級學生有到校者：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照顧家庭成員(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學童/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學生	核予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
恢復實體課程後之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課務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非上班時間補課，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不另核予鐘點費。 (2) 導師於補課期間，亦應盡照護學生之責，非上班時間到校，併入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或其他獎勵措施方式辦理。 (3) 另教師於排定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部分：學校於非上班時間，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行政機關函釋彙整。
- 二、幼兒園無課務進度，爰幼兒園教師無涉補課機制；教師代課費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辦理。
- 三、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
- 四、因接種疫苗後不適而無法工作者，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請假，請假日數如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規定日數(即 2 日)，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計算。